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3F44250326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正乾永盛经贸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50-SR-S1CT-S-MS1	RS485/CAN, RS485主从	MOTEC	pcs	2	1528	3056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4530SA110LR-P4-110	出线长度11米	MOTEC	pcs	2	1574	3148	2-3周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03	配 $\Phi 19*55/\Phi 95*5$ $/\Phi 130/4-$ $\Phi 9$ [SGM1115L30 F**]	MOTEC	pcs	2	400	800	2-3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M-SR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1	753	753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SA60LN-70	出线长度7米, 带电池盒和电池	MOTEC	pcs	1	650	650	2-3周
6	行星齿轮减速机	WAPE60-004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$ $/\Phi 70/4-$ $\Phi 5.5$ [DSEM-S4806 (4811、4816、2411、2422) 30*60L*]	MOTEC	pcs	1	593	593	2-3周

合同总额：¥9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南邵镇姜屯村农科站内；崔德建；177103190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南邵镇姜屯村农科站内；崔德建；177103190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正乾永盛经贸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姜屯村农科站内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
15101030712
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崔德建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10319006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农商银行北安河支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412000103000007172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14593811625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